
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；簡稱武漢肺炎)

勞動部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」補助 相關資料

109. 2. 18

一、政策簡述說明：

近來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，國內相關產業（如觀光旅遊業）營運已受影響及衝擊，事業單位為維持營運，可能採行勞雇協商減少工時以為因應。勞動部為協助在職勞工安心安穩工作，且充分利用暫時減少工時參加訓練課程，提升技能，所以修正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，將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防治事由納入計畫適用規定，並提高對勞工及事業單位的補助。

二、Q&A

編號	問題	說明內容
1	事業單位及勞工申請本計畫之條件為何？	事業單位與受僱勞工協商減少工時後，須通報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，始可申請本計畫。
2	這計畫受理到何時？實施期程多久？	受理申請期間自 109 年 2 月 21 日起，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 實施期程：事業單位辦訓期間自訓練計畫核定次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(惟仍以事業單位減班休息期間為準)。
3	補助項目有哪些？補助多少？	1. 勞工：參加分署自辦或委辦之職業訓練課程，補助全額訓練費用。 2. 事業單位：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補助最高 350 萬元(計畫修正前為 190 萬元)。補助項目包括講師鐘點費、外聘講師交通費、教材及文具用品費、工作人員費等。 3. 勞工於參加訓練課程，得依實際參訓時數補助訓練津貼，補助標準： (1) 比照每小時基本工資 158 元發給。補助時數不得超過每月與受僱事業單位約定減少之工時數，且每月應達 16 小時以上，120 小時以下(計畫修正前為 100 小時)，參訓勞工最高可領到 1 萬 8,960 元的訓練津貼。 (2) 訓練津貼與參訓期間勞保月投保薪資，合計不得超過前一年現職之事業單位投保期間最高 6 個月

		平均月投保薪資。
4	勞工如何參訓?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加事業單位內部辦理的訓練課程。 2. 免費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自(委)辦的在職訓練課程及其他經專案核定之課程。(相關課程可洽詢轄區分署)
5	事業單位如何申請本計畫?	<p>事業單位規劃辦理員工訓練課程者，相關事宜可洽詢所在地轄區分署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(02-89956399)：黃先生，分機 1306 2. 桃竹苗分署(03-4855368)：繆先生，分機 1911 3. 中彰投分署(04-23592181)：鄭先生，分機 1502 4. 雲嘉南分署(06-6985945)：李先生，分機 1308 5. 高屏澎東分署(07-8210171)：陳小姐，分機 2703
6	參訓勞工如何申請訓練津貼?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加事業單位內部訓練者，由事業單位於課程結束後，協助參訓勞工向分署申請訓練津貼。 2. 勞工參加分署自(委)辦或專案核定之訓練課程，其訓練津貼按月撥付至個人帳戶。
7	補助款如何撥付?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事業單位訓練補助費：採訓後補助，一次撥付至事業單位帳戶。 2. 參訓勞工訓練津貼：得採每期請領方式，撥付至參訓勞工個人帳戶。
8	協議書約定之縮減工時期間外參加訓練，可否請領訓練津貼?	計畫規定事業單位實施訓練課程，應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8 時之間。訓練課程應於勞資達成協議同意減少正常工時之時段內辦理，故協議書所載縮減工時期間之外者，不在補助範圍內。